

证券代码：605488

证券简称：福莱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9

债券代码：111012

债券简称：福新转债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《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6,764,425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,352,885元。根据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.93元/股调整为8.73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李耀邦先生、聂胜先生为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